

豬瘟的預防與控制（上）——防疫處理原則

豬瘟是一種豬隻極為急性、高死亡率之病毒性傳染病，豬是動物中唯一會受豬瘟病毒感染，並會有臨床症狀之自然宿主，因此，豬是豬瘟最重要的感染源。豬隻不論年齡大小感染豬瘟病毒後，造成免疫器官之病變，對豬隻之免疫機能傷害極大，繼而發病死亡，亦容易併發其他疾病而死亡。如母豬懷孕期間遭受病毒之感染，造成遲發性豬瘟，使得豬瘟病毒在豬場內徘徊循環不去而難以撲滅。

台灣在日據時代就有豬瘟發生之記錄，其疫情相當嚴重。1947年豬瘟發生率高達8.13%。為了控制其疫情，從1929年至1949年間，曾使用福馬林處理之臟器死毒疫苗，但效果不佳；以後改用結晶紫處理之死毒疫苗，其效果仍不理想。1958年起全面推廣LPC兔化豬瘟活毒疫苗以後，台灣的豬瘟即獲得有效之控制，豬瘟之發生率下降至0.02%。

傳染病爆發之處置原則

傳染病爆發之初，最佳處理方法，當以撲殺病畜及場內所有動物為第一選擇，發生場方圓數公里劃為保護區，嚴密監控其動物之移動，或在保護區內實施疫苗注射。但是，到底是要採取撲殺政策？抑或採取疫苗免疫政策？取捨之間端賴：1. 疾病蔓延程度，2. 發生區域動物數量及畜牧場密度，3. 農友之法制觀念及守法態度，4. 政府財力，5. 疫苗供應量，6. 疫情通報系統完善與否等客觀因素來決定。一般而言，若僅少數畜牧場爆發時，應



脾臟病變，可見紅色梗塞區（黃長箭頭）及白色梗塞區（藍短箭頭）夾雜

採取全場撲殺、區域內禁止移動及監控政策。但無法確知疫情之情況下，可以在全場撲殺下，發生場方圓執行環帶免疫。但若一旦疫情已經擴散，衡量補償、動物屍體處理等問題，可能採取一面執行撲殺，一面立刻實施具感受性動物全面性疫苗免疫注射較為適宜。

豬瘟控制策略

目前我國對豬瘟之防疫政策仍繼續採用LPC兔化豬瘟疫苗，LPC兔化豬瘟疫苗為舉世著名之疫苗，安全且又有效，在普遍使用40多年來雖卓然有成，但目前仍偶有豬瘟病例發生，足證野外田間仍有豬瘟野外病毒之活動。



豬瘟病豬皮膚潮紅、皮下點狀及斑狀出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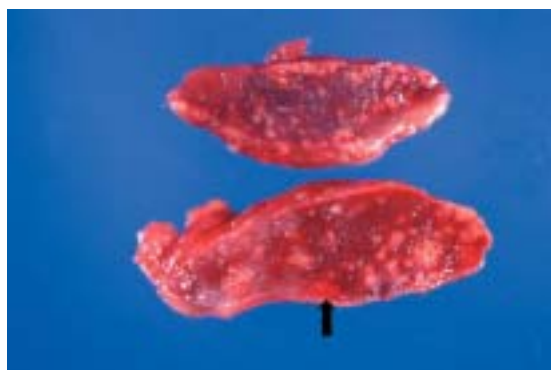
又因有些豬隻在感染豬瘟中弱毒株耐過後會成為帶毒者，其外觀不易與正常豬隻區分，清除不易，成為死角。於今之計，養豬場一旦發生疑似豬瘟病例時，畜主應立即呈報當地家畜疾病防治主管機關（家畜疾病防治所或動物防疫所），並自動停止豬隻移動。經家畜疾病防治主管機關確診後，立即依家畜疾病防治條例展開各項防疫措施，包括撲殺、消毒、禁止移動等措施。另一方面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佈之「清除豬瘟及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內之規定補強注射疫苗。

荷蘭經驗

荷蘭為歐洲著名養豬大國，在1980年代曾經採用爆發場清場，輔以C-strain兔化豬瘟弱毒疫苗環帶預防注射等措施，成功地將豬瘟與予以撲滅。當時荷蘭境內豬瘟疫情比台灣目前之狀況稍好，茲將其所採用之策略披露於下，供畜主參考：



豬瘟病豬呈高熱、畏寒，喜聚集成堆



豬瘟病豬扁桃腺有大小不一的黃白色化膿病灶，箭頭所示

- 一、發生場豬隻一律撲殺。
- 二、發生場周圍方圓5公里劃為「保護區」，區內豬隻一律禁止移動30天。
- 三、如果病例繼續發生，則實施緊急預防注射，其範圍則大於5公里，依自然環境劃定。

而緊急預防注射實施步驟則為：

- 一、保護區內豬隻禁止移動，疫苗注射完成後，肥育豬僅可送屠宰場。
- 二、區內2週齡以上豬隻，全部予以疫苗注射一次，且無論豬隻多寡，必須在10天完成。
- 三、2週齡以上及新生仔豬則在50-70日齡時，注射一次。
- 四、留種之新母豬，則於配種前再注射一次。
- 五、疫苗注射計畫繼續維持1年，如無病例發生，則解除注射，視為豬瘟非疫區，不再免疫。

